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旭微

蔡再生

2023年8月29日